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05號

再 抗 告 人 黃 文 吉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意琦等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51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515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雖依訴訟救助規定，聲請本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143號裁定駁回，並於民國115年3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證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林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郭金勝

02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